

※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	—	√	√	√	√	√	—	√	—	—	√	√	√	—	1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	—	√	√	√	√	—	√	√	—	√	√	√	—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	—	√	√	√	√	√	√	√	√	√	√	√	√	√	3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偉	—	—	√	√	√	√	√	√	√	√	√	√	√	√	√	2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	—	√	√	√	√	√	√	√	√	√	√	√	√	—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	—	√	√	—	√	√	—	√	√	—	√	√	√	—	—	
邱顯比	√	—	√	√	√	√	√	√	√	√	√	√	√	√	√	2	
李存修	√	—	√	√	√	√	√	√	√	√	√	√	√	√	√	—	
吳治富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企業成長策略	財務會計	金融
鄭瑛彬	√	√	√		
李吉仁	√	√	√		
王卓鈞	√	√	√		
吳志偉	√	√	√	√	√
郭明鑑	√	√	√	√	√
江俊德	√	√	√		
邱顯比	√	√	√	√	√
李存修	√	√	√	√	√
吳治富	√	√	√	√	

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1.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經營管理、經營成長策略及財務金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2.獨立董事席次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專業背景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發展等各項專業領域，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 1.董事會經歷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5大核心項目中均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
- 2.本公司第15屆董事成員共9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佔總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
-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有一席，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本公司第15屆董事成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